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2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厚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林厚潭先生、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各个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与上述四个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改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的授权，本次修改的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现行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前，现行的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